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和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52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翠云女士（首席技术官）和监事陈守荣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朱翠云女士和监事陈守荣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500股和18,000股，合计不超过301,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8%。

2018年4月24日，由于减持时间过半，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和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10），高管朱翠云女士和监事陈守荣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5月12日，公司监事陈守荣先生计划减持的18,000股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均价为13.10元。详细减持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25）。

截止2018年7月22日，公司高管朱翠云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	实际减持(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翠云	集中竞价	283,500	94,500	2018年5月29日	13.64	0.0062%

注：上述减持事项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9,375,555股；同时对公司股价进行了相应调整。朱翠云女士因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获得新增股份519,750股。

二、高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股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获得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翠云	持有股份总数	1,134,000	0.07%	-94,500	519,750	1,559,25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00	0.02%	-94,500	94,500	283,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500	0.05%	0	425,250	1,275,750	0.08%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朱翠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